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出通知，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福州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郑鸣峰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决议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会议选举郑鸣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郑鸣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选举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郑鸣峰：男，1961年1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福建省半导体器件厂二车间副主任，福州市经委副主任科员、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，福建省轻纺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产权部副经理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。现任福建省轻纺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运行部经理、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》之监事签字页)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到会监事签名：

职 务	姓 名	签 名
监事会主席	郑鸣峰	
监 事	郑剑军	
监 事	蔡少卿	
监 事	陈维士	
监 事	梁明富	